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

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 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董事会应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和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利润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

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周期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对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有条件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否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如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确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董事会拟定,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并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